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167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報到，09：00 開始比賽。
- 五、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體育館。(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 七、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110 年 4 月 2 日報名截止日前，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年度各劍種排名前 64 名之選手。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 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參加選拔賽選手，須繳交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才算完成正式報名，未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參賽。  
e-mail:alexi.huang@gmail.com 總幹事 黃振偉收。
  - (三)競賽項目：  
男子鈍劍組、女子鈍劍組、男子銳劍組、女子銳劍組、男子軍刀組、女子軍刀組。
  - (四)競賽方式：循環賽：各劍種進行 15 點全循環賽，若勝場數相同，則採 15 點加賽，若勝場數相同超過兩位以上，則採全循環 15 點加賽。
  - (五)選手報名時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
  - (六)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八、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名額：6 個項目，每個項目前三名為正選選手、第四名為團體候補選手，另遴選二位選手為培訓選手，由選拔會議議決產生。
  - (二)110 年 4 月 2 日報名截止日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0 年公告之全國排名，排名前兩名列為當然代表隊人選，其餘選手由比賽選出。

(三)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 高者為優先。教練遴選 2 位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男、女代表隊教練，另遴選 4 位為台北市培訓專項教練，由選拔會議議決產生。

九、選拔及審查會議：由本會遴聘選拔會議委員 5 人，預訂 110 年 4 月 10 日 16:00 時於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體育館辦理。

十、抗議及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本會聘請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本會經費收入。

十一、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或超過 3 分之 1 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二、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聯絡人：

教練：  
聯絡電話：

劍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勿必填寫)	設籍時間
男子 鈍劍組					
男子 銳劍組					
男子 軍刀組					
女子 鈍劍組					
女子 銳劍組					
女子 軍刀組					

填表人：

報名日期：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 110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  
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  
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